

國立中山大學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【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】申請表

身分證字號						姓名				學號									
系所級別	系所 年級				本人局號								手機						
					帳號								電話						
學籍狀態		☐ 新生 ☐ 在校生 ☐ 轉學 ☐ 逕讀				E-Mail													
是否休學		☐ 是(曾休學學期：) ☐ 否				☐ 平轉 ☐ 降轉				是否修習教育學程				☐ 是 ☐ 否					
學生關係人 資料 【必填】		關係人姓名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學生關係人					
		1												學生父親					
		2												學生母親					
		3												學生配偶					
		4												法定監護人					
申請類別(請勾選)					減免標準					需備證明文件及注意事項									
軍公教遺族		☐ 給卹期滿			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					1、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，一式二份。 ※ 第一次申辦者開學後至校園組填寫。 2、撫卹令/卹亡給與令/年撫卹金證書影本。(註明:與正本相符)並簽章。 ※ 如遺族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，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。									
		☐ 卹內全公費 (作戰或因公)			減免學雜費全額														
		☐ 卹內半公費 (因病或意外)			減免學雜費 1/2														
☐ 現役軍人子女					減免學費 3/10					1、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。 2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									
身心障礙(學生)		☐ 極重度及重度			減免學雜費全額					1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 ※ 全戶戶籍需含學生本人、父母；已婚之學生，加計其配偶。 2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僅限本次申請適用)。 ※ 請於檢附影本上由證明所有人註明『與正本相符』並簽章。 ★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未符資格者，經教育部查核後會再行通知補繳。 ※ 無法提供上列關係人一方戶籍原因： ☐ 父或母或配偶一方已歿，歿者_____方。 ☐ 父母均歿，監護權歸_____方。 ☐ 父母離異或未有婚姻關係，監護權歸_____方。 ☐ 與配偶離異。									
		☐ 中度			減免學雜費 7/10														
		☐ 輕度			減免學雜費 4/10														
身心障礙人士(子女) ※ 研究所在職專班不可申請		☐ 極重度及重度			減免學雜費全額					1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									
		☐ 中度			減免學雜費 7/10														
		☐ 輕度			減免學雜費 4/10														
☐ 低收入戶學生					減免學雜費全額					鄉鎮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「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」，需有學生本人姓名。 ★若無法認定為正本，請務必加蓋社會課(藍色)印章，未蓋章者無法受理。									
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					減免學雜費 6/10					鄉鎮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「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」，需有學生本人姓名。 ★若無法認定為正本，請務必加蓋社會課(藍色)印章，未蓋章者無法受理。									
☐ 原住民學生					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					1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。									
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				減免學雜費 6/10					1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 2、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文件正本。									
注意事項：★【學雜費減免每學期都須自行提出申請辦理】 1、請同學每學期依公告時間辦理，逾期視同放棄。 2、同一學制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費用減免者，如再考取他校就讀、休學後復學、降轉等情形，將不得重複申請，同一學制同一學期就學費用減免以辦理一次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